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6.11 法律字第 103035069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要 旨：法務部就「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政府機關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遴選受託人」、「受託人承攬政府機關委託之勞務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取得者若謂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稱『委託』業務，是否妥適」之說明

主 旨：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得否以政府採購法招標遴選受託人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42480 號函。

二、有關所詢「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政府機關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遴選受託人」乙節：

（一）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所謂「權限委託」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故有關本法第 16 條之權限委託，不生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本部 90 年 3 月 12 日（90）法律字第 002106 號、90 年 12 月 28 日（90）法律字第 044456 號、99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49781 號函參照）。

（二）次按本法第 135 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準此，行政機關如依本法第 16 條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而雙方訂定契約者，該契約應屬行政契約。又按同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上開條文所稱「依法」，就中央法規而言，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惟行政契約仍以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故上開第 138 條所稱「依法」自不包括政府採購法（本部 90 年 12 月 28 日（90）法律字第 044456 號函參照）。是倘政策上決定以競爭方式決定權限委託之受託人（即行政契約之相對人），應適用上開第 138 條所規定之程序（本部 90 年 9 月 4 日（90）法律字第 029825 號函參照）；然行政機關仍得參

酌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內容，納入本法第 138 條所定「依法」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予以適用；亦得個案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而非逕予適用。

三、有關所詢「受託人承攬政府機關委託之勞務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取得者若謂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稱『委託』業務，是否妥適」乙節：如前開所述，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事項是否為本法第 16 條「權限委託」，應視是否屬公權力權限移轉而定，與是否適用（或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程序無關；換言之，不得逕依其程序上適用政府採購程序即謂係來函所指「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稱委託」云云。至於卷附貴部南區國稅局 102 年 9 月 11 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 1020009728 號函所引述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該款所稱「委託」之意涵是否限於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換言之，與本法第 16 條之「委託」是否相同，仍請貴部本於該法之主管權責，依立法意旨審酌之，併此敘明。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